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士。

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

币 95,167,970.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